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化转型及资产整合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合同



2024 年 9 月



#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化转型及资产整合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偃师市伊洛街道办事处华夏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温兴记

乙方一：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2 层 1211

法定代表人：孙浩辉

乙方二：河南朴和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28 号豫资控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路文亮

乙方三：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负责人：汪和俊

乙方四：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注册地址：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

负责人：宋钊

以上甲乙双方，单方称为“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合称为乙方。

鉴于：

1.甲方作为委托人，拟对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产业化转型及资产整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产业化转型及资产整合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了招标。

2.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已收到甲方的中标通知。

3.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联合中标单位，对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化转型及资产整合项目进行全过程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担任甲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乙方担任甲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事宜，达成本协议。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按照本协议履行，本协议未作约定的，按照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确定。

## 一、服务内容

### （一）政策解读

为甲方提供国有企业产业化转型和资产整合过程中相关的政策、制度、运营模式、法律法规方面的解读。

### （二）资产清查

对偃师市区域内国有企业、国有股权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所拥有的资产、资源进行清查、整理、汇总、甄别、分析和归类，协助甲方梳理出质量较好的国有经营性资产。

### （三）产业化转型

根据政策及资产清查的结果，以及偃师区的区域特点，提供产业化转型的合理方案，并对产业化转型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

### （四）资产整合

为甲方产业化转型过程中的资产整合提供合理方案，并对资产整合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

#### （五）股权架构

为甲方产业化转型及资产整合提供合理的股权架构，并对股权架构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

#### （六）审计服务

根据产业化转型及资产整合需要，对相关方出具 2021-2023 审计报告，提供审计、税务等与财务相关的咨询及服务或其他必要的专项报告。

#### （七）法律服务

根据产业化转型及资产整合需要，起草法律文本，提供与法律相关的咨询及服务。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对乙方的服务人员中，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向乙方及时提供资产整合、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并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密切配合乙方的资产整合、审计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四）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资产整合、审计相关的其他各有关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五）乙方履行义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且无违约行为，甲方须按约定的付费时间及时支付费用。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在产业化转型及资产整合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对出具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严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提供、披露或交换的技术资料、图纸、软件、说明、数据以及相关技术信息和市场信息等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单位、组织或个人透露或转让，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 因乙方泄露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应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有关产业化转型及资产整合过程中法律、审计等资料的收集准备工作。

(五)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

## 五、产业化转型咨询服务费

### (一) 金额

按照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合同价为【182】万元，其中乙方一【27.3】万元，乙方二【49.14】万元，乙方三【81.9】万元，乙方四【23.66】万元。

### (二) 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支付乙方 30%产业化转型咨询服务费；

完成审计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支付乙方 40%产业化转型咨询服务费；

完成产业化转型及资产整合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支付乙方剩余 30%产业化转型咨询服务费。

### (三) 支付账户信息

乙方一

账户名称：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郑州经开区支行

账号：462150100100071077



乙方二

账户名称：河南朴和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41050180360800000716

乙方三

账户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账号：371910429310000

乙方四

账户名称：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开户行：郑州银行农业东路支行

账号：93801880191688717:

#### （四）支付方式

乙方分别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由甲方分别支付给乙方。

#### 六、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产业化转型及资产整合全部完成之日止。

产业化转型及资产整合全部完成是指：最终由双方（乙方一、乙方二）盖章出具客户产业化转型报告并对客户进行跟踪管理。

#### 七、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了解到和获得的有关甲方的资料、信息、数据，本合同执行中所形成的有关方案、资料、数据及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除法规、政策规定须披露、公告的之外需向其他方提供、披露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上述任何资料不得用于除本合同约定

的项目以外事宜，同时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甲方不再因保密事宜另行支付费用）。

（二）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专业意见、建议方案、合同文本、各项分析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提供或传播给予合同无关的任何一方，除非该提供或传播属法定或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 八、违约责任

（一）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合同外的一方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益和义务，否则违约方须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三）由于甲方提供资料存在重大虚假与遗漏而发生的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乙方违反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致使咨询服务意见严重失实，给甲方及社会造成损失的，乙方根据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四）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等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后果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任何情况，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有关一方应当免除不履行协议的责任，其履约日期应当自动顺延。

（五）因乙方原因无故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七）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各类损失，承担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侵害、损害赔偿等。

## 九、不保证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出具的方案、分析、判断、法律意见及建议等，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项下本项目必然

成功作出的保证。

####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委托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除保密约定外，自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

#### 十二、其他事项

本委托合同一式一式拾份，甲方执贰份、各乙方均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兴记

签署日期：2024.12.26



乙方一（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浩敬

签署日期：

2024.12.26



乙方二（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12.26



乙方三（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汪和俊

签署日期：

2024.12.26



乙方四（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12.26

封一

后小



后小

李希



100



李希



100